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張銘儀（原名張景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本件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借款契約書之肆、其他共通約款（下稱系爭約款）第20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民國93年8月18日起至98年8月18日止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2萬1,562元，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，第4期起則每期支付2萬6,432元，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，並自貸款撥付次月18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3月18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安泰銀行借款本金109萬8,753元未給付，且依系爭約款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嗣安泰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（含從屬權利）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資產公司），並將債權讓與之事實登報公告，對被告生債權讓與效力。其後，長鑫資產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信用公司），經亞洲信用公司讓與新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資產公司）後，新歐資產公司再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及其受讓取得本件債權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登報公告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
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8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李家慧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